

宜蘭縣南澳鄉致贈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1 日南鄉秘第 11100007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15 日南鄉財行字第 1130011001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宏揚敬老尊賢美德，表達對長者之關懷與崇高敬意，並落實老人照顧政策、增進老人福祉，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致贈對象及金額說明如下：

- 一、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至八十九歲長者，每位致贈新臺幣貳仟元。
- 二、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九十歲長者，每位致贈新臺幣壹萬元。
- 三、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一百歲長者，每位致贈新臺幣參萬元。
- 四、第一款及前款之長者以宜蘭縣南澳鄉戶政事務所提供符合發放條件之名冊為致贈對象。
- 五、符合上述受領禮金實施對象，如遇發放期間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者，仍得發給，惟死亡者得由其遺屬推派代表人領取。

第三條 發放時間如下：

- 一、重陽節前一個月內開始辦理發放。
- 二、領取期限至重陽節當月最後一日上班日為止。

第四條 發放方式採現金或匯款方式辦理，方法如下：

- 一、採現金發放時，發放地點為村辦公處或本所指定地點致贈。
- 二、敬老禮金應由長者簽名或蓋章具領；若由家屬代領時，應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長者關係。
- 三、採匯款發放時，符合致贈資格之長者，經本所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供受領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逾期未提供者，得個別通知於期限內領取，逾期仍還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預算計畫及科目為社政業務—各項福利業務—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